

#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良志博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整体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情形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为 2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为 1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7 本次回购方案的授权事项**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处置办法；

6、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

7、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备案；

8、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义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